

質友善的法制平臺，促進產業整併。

五、因應國際產業整併的趨勢與國內產業發展的需求，政府已陸續規劃並推動如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等創新產業發展方案。透過相關計畫，政府將協助我國業者發展如物聯網、智慧製造等創新產業，並協助業者與法人投入研發相關新興技術。同時，政府將支持業者透過購併或其他策略合作的方式，建構國內產業生態體系，並協助業者進行跨業整合，發展新興領域之垂直應用。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運用大數據編製所得分配、財富分配統計之跨部會協商工作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9)

許委員就運用大數據編製所得分配、財富分配統計之跨部會協商工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為了解所得分配概況，國際間主要透過家戶面所得抽樣調查蒐集資料，並以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來衡量全體家庭間所得不均程度；另為瞭解高、低所得家庭差距概況，再輔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來觀察。
- 二、由於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發展，讓部分人的所得快速累積，成為所謂金字塔頂端高所得者。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研究指出，家戶面所得調查因抽樣限制，難以完整涵蓋頂端高所得者（top earners），故無法用以觀察頂端高所得者之所得。
- 三、另我國目前國富統計家庭部門財富資料，係依據財政部相關財稅檔案及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彙編而成，係總計之概念，惟因相關資料無法辨識各家戶個別資料，爰迄未編算家庭財富分配統計；財富分配統計可陳示貧富差距情形，作為相關經社決策之釐訂參據，深具意義，惟編製家庭財富分配所需資料量龐大且涉及個人隱私，採抽樣家戶統計調查方式成本及困難度甚高，致各國政府多以發布所得分配統計為主。
- 四、為了解金字塔頂端所得集中情形，目前國際間針對該族群進行之研究，以法國經濟學家皮凱提以財稅資料推估設算高所得者擁有的所得占比為主流，各國學者爰據以建立全球財富及所得資料庫（The World Wealth and Income Database），我國亦由中央研究院院士朱敬一率領之研究團隊，運用財政部各項財產資料，建立我國最高 10%、5%、1%、0.1% 及 0.01% 者財富占比與所得占比，以觀察我國金字塔頂端財富與所得集中情形，其中財富相關研究刻正進行中，而所得相關結果資料已上載至全球財富及所得資料庫，供國際比較及相關研究應用。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一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否依照臺美簽訂之金融監理備忘錄，善盡